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40號

原告 吳宗穎
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複代理人 鄭惟仁

被告 張金龍

周亦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金龍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12,4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3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彥婷